

附錄五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試辦要點：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83)勞職公字第五〇〇〇一號函修正核定

一、依據：

(一)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原住民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並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二)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廿日台(81)勞字第〇六二六〇號函核定之「第二期加強就業服務方案」第肆一七一—「結合有關機關及社會資源促進原住民就業」之規定。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對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人員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之補助支出」之規定。

二、目的：

為鼓勵原住民積極參加職業訓練充實職業技能，以利就業。

三、對象：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且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之學員。

四、辦理單位任務分工：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 訂定有關規定及作業原則。

2. 核配補助人數及金額。

3. 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4. 表件編印。

(二) 主辦職業訓練之政府機關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

1. 本項業務之宣導及執行。
2. 受理申請及資格之審核。
3. 造冊報送職業訓練局並核發生活津貼補助費用。

五、補助名額：

在編列之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內核發至額滿為止。

六、補助標準：

(一) 受訓之原住民學員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六仟元；補助期間視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最高暫以補助六個月為限。

(二) 原住民學員受訓期間申領政府各項補助金額總數以不超過現行基本工資為原則。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書件：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各一式三份。
2. 全戶戶籍謄本（三份）。

(二) 由申請人於開訓後一個月內直接向受訓之職訓機構提出申請。

八、補助方式：

(一)由各辦理職業訓練機構將受領人清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檢送職業訓練局彙辦。

(二)申請人經各辦理職業訓練機構初審通過後，彙送職業訓練局核定，經核定後由辦理職業訓練機構核發。

(三)申請人中途退訓者，即停止給付本項生活津貼補助。

九、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十、試辦期間：

視就業安定基金運用狀況另行訂定。

十一、獎勵：

推行本項績優單位或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或函請有關權責單位依據權責敘獎或表揚。

十二、其他：

(一)申請人僅能就負擔家計婦女、負擔家計中高齡者、殘障者及原住民四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措施適用對象中，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

(二)申請人請領生活津貼補助以每兩年內申請一種職業訓練為原則，但同職類之進階訓練者不受此限。